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欧邦竞磋（工程）2020-005

项目名称：大通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
目-城关镇贝寺村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文件封面.....	21
二、投标文件目录.....	23
01. 磋商函.....	24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05. 投标人承诺函.....	28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9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35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6
14.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7
1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3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9
1. 1. 工期.....	39
1. 2. 工程量清单.....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大通县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城关镇贝寺村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欧邦竞磋（工程）2020-005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城关镇贝寺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702220.02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7、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9、整个大通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各供应商限报 1 个项目，此项目中只能中一个项目。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5月28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文件售价	500 元/包（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12楼1121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6264664 电子邮箱：obgcglzb@163.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2、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名费接收账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账号：104851003131 收款人：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06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12楼1121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2726973 地址：大通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64664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12楼1121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收款人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105047898720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大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

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工程费、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26000.00元；
收款单位：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473542
交纳时间：2020年06月09日14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投标人承诺函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7. 施工组织设计
08. 项目管理机构
09. 资格审查资料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格式）。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信誉与业绩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

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5 分 磋商报价：30 分 企业业绩：5 分 企业信用：10 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偏差率=100% ×（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30	总分 30 分，各有效磋商最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评标基数。各有效磋商价以此基数为基准进行比较，高于或低于评标基数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每高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至扣完分值为止。 供应商有效磋商价少于 5（不含本数）个时，所有有效磋商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 评审原则：磋商总价应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磋商总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

			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0	(1) 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 B 级的不加减分, 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磋商活动,半年后磋商扣 2 分, D 级的一年内不得磋商。 (2) 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项目班子的组成	5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得 2 分;质监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持证各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4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2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5分）	高原业绩	5	供应商近三年在海拔 2000 米以上（包括 2000 米）至 3000 米以内（包括 3000 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 0.5 分，3001 米以上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 1 分。高原业绩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5 分。
建筑市场信用（10 分）	建筑市场信用	10	（一）上年度供应商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供应商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磋商活动，半年后磋商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磋商。 （二）本年度供应商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供应商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收费金额：¥15000.00元；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注：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所在页码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5.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07.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08.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09.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0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及包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工期
	大写：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工程费、人工费、设备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5.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7. 施工组织设计

0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承担内容	备注

09.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注：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最终报价补充提供工程量清单明细。

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1. 工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1.2. 工程量清单：另附。